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3年度板簡字第3023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張辰豪

被 告 龍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溫惠中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板簡字第3023號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陳士芳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參仟柒佰捌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三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零貳佰玖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三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01 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玖萬肆仟零柒
02 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3 事實及理由要領

04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05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
06 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7 二、原告主張：

08 (一)緣被告龍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於民國（下同）109年5月
09 15日邀同連帶保證人即被告溫惠中向原告申貸新臺幣（下
10 同）50萬元，借款期間5年，償還方式約定按月本息平均攤
11 還借，借款利率自109年5月15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按年
12 息1%固定計息，另自110年3月27日起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
13 利率（目前為1.718%）加碼1.005%浮動計息，逾期付息或到
14 期未履行債務時，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
15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16 (二)被告龍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後於110年8月5日，再次邀同連
17 帶保證人即被告溫惠中簽立連帶保證書，向原告再申貸50萬
18 元，借款期間5年，償還方式約定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借，借
19 款利率自110年8月5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年息1%固定
20 計息，另自111年6月30日起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目
21 前為1.718%）加碼1.005%浮動計息，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
22 債務時，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
23 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24 (三)詎被告龍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113年7月27日起即未依約
25 履行，依約則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所示第
26 1項、第2項所示之本金及其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經原告
27 屢次催討，被告龍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置之不理。又被告
28 溫惠中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本
29 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
30 項、第2項所示等情，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
31 借據、連帶保證書、及放款相關貸放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影

01 本為證，而被告等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02 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
03 為實在。

04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
05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借款、利息及違約金，即
06 屬正當，應予准許。

07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8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1 書 記 官 葉子榕

12 法 官 李崇豪

13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8 書 記 官 葉子榕